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胡 錦 龍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聲請解除扣押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聲扣字第42號就聲請人如附表所列帳戶內之款項之扣押命令，應予解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胡錦龍（下稱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前經法務部廉政署向本院聲請扣押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853,758元（嗣後起訴書記載之犯罪所得為2,853,507元），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42號裁定扣押聲請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1,422,626元之款項，惟聲請人業於本案偵查中之民國113年9月24日即繳回全數犯罪所得2,853,507元，則本案犯罪所得既經聲請人全數繳回，已無當初扣押裁定所指聲請人日後脫產規避沒收執行或為保全本案將來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必要，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爰依法聲請解除郵局帳戶之扣押命令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認定扣押物之扣押原因是否消滅或有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時，宜確實審酌案件情節及

01 與扣押物之關聯性、訴訟進行之程度、扣押標的之價值、對
02 受處分人之影響等一切情狀，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如扣押
03 原因消滅或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或確
04 定，應即發還。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6點
05 之2亦規定甚明。

06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認聲請人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屬聲請
08 人本案之犯罪所得，向本院聲請扣押，經本院於113年6月28
09 日以113年度聲扣字第42號裁定，認扣押聲請人郵局帳戶內
10 之1,422,626元及同案被告胡錦斌申辦南投縣○○鄉○○○
1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2,138,103元於本案犯罪所得
12 2,853,758元之範圍內，有保全之必要，而准許扣押，嗣上
13 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82
14 號案件審理中。本院審酌聲請人郵局帳戶內之1,422,626
15 元，係為供保全將來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非作為保
16 存證據之用，且聲請人於偵查中即自動繳回起訴書所記載之
17 全部犯罪所得2,853,507元，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
18 物款收據在卷為憑，可信聲請人本案之犯罪所得已獲保全，
19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認無繼續扣押聲請人郵局帳戶內之
20 1,422,626元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法官 陳韋仁

25 法官 吳逸儒

26 法官 王宥棠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曾靖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附表：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帳號
1	胡錦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